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6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宋朋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2336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宋朋舉涉犯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33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民國105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、同年12月15日施行之現行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：「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其修正理由載明：「104年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（以下簡稱刑法）增訂沒收專章規定，且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規定，上開刑法修正條文自105年7月1日施行，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之規定，不再適用，惟商標侵權物品雖非屬刑法第38條第1項之違禁物，然其性質不宜任令在外流通，若刪除現行條文絕對義務沒收之特別規定，回歸適用刑法規定，為沒收時尚須確認該等物品之權利歸屬及正當事由取得等事實，增加依職權沒收之舉證與認定程序，並可能發還所有人而再度回流市場，將有礙取締仿冒之成效，爰維持絕對義務沒收之規定，另配合刑法第38條用語，將『犯人』修正為『犯罪行為人』，以資明確。」足認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

01 文書，雖非違禁物，惟性質上不宜任令在外流通，依前開說  
02 明，自屬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之「專科沒收之物」，得單  
03 獨宣告沒收。

04 三、又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  
05 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刑  
06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檢察官就上開扣案  
07 物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因該等物品現扣押於桃園地檢  
08 署贓證物庫，且被告違法行為亦在本院轄區，是本件程序部  
09 分，尚無違誤。

10 四、經查，卷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所示各該扣  
11 案物之商標圖樣，係日商任天堂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國經濟部  
12 智慧財產局申請核准註冊之商標（註冊/審定號詳如附表所  
13 示），被告行為時仍在商標專用期限內，此有商標單筆詳細  
14 報表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117-123頁），而扣案仿冒之如附  
15 表所示之物，係被告於蝦皮購物網站所販售仿冒上開商標之  
16 商品等情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並有網頁列印資料1份存卷  
17 可證（見偵卷第89-90頁），且有如附表所示鑑定書附卷可  
18 稽，足認前揭扣案物確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甚明，依商標法  
19 第98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予沒收。且被告涉犯販  
20 賣仿冒商標商品罪嫌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  
21 第23369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核屬有據，  
22 應予准許。

2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  
24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26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9 書記官 林慈思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31 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註冊/審定號	鑑定意見書
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仿 Pokémon Ga-Olé 遊戲機卡片	10個	00000000、00000000 00000000、00000000	徐宏昇律師鑑定 意見書（偵卷第 91-115頁）
2	仿 Pokémon Ga-Olé 遊戲機卡片影印紙	160張	00000000	
3	仿 Pokémon Tretta 遊戲機卡片影印紙	13張	00000000	